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LS/B/3/06-07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LRD 12-1/2-46 IX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3517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5 2959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2877 5029]

鄭女士：

###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2007年2月14日的來信收悉。有關你所提出的問題，謹覆如下：

2. 在還沒有看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實際字眼的情況下，要給予明確意見是十分困難的。在確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時，除了參考條例草案的實質條文外，亦應參考其詳題及摘要說明。

3. 事項(a)關乎就僱員賺取的佣金設定上限，以計算其在條例草案下的法定權益。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及詳題均沒有提到「佣金」，而只有在摘要說明提及「佣金」。詳題清楚述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按僱員在12個月的期間內所賺取的平均工資，以計算法定權益的款額，而實質條文正好反映了這個目的。（雖然條例草案沒有界定「工資」，但《僱傭條例》已界定「工資」為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倘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就僱員所賺取的佣金設定上限來計算法定權益，以更改有關計算基礎，該修正案會違背條例草案的宗旨，並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值得注意的是，正如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清楚指出，有關設定上限

的建議本身已是一項重大的實質事宜，所涉問題非常複雜和甚具爭議，這是超出了條例草案範圍的。

4. 事項(b)則涉及賦予僱員選擇權，讓他揀選最後一個月的工資或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用以計算其法定權益。此建議會違背條例草案的詳題所述明及實質條文所反映的宗旨，即法定權益的款額是按僱員在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平均工資計算。因此，此建議會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 勞工處處長  
(方玉嬋  代行)

副本送：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羅文苑女士）

2007 年 2 月 26 日